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安乃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 2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5.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6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 号）。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624.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已结项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0.00%	已变更，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已变更，不适用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0.39%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截至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7,723	25,723	199.24	2,000
2	结构性存款	92,500	65,500	309.42	27,000
合计				508.66	29,0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1.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2.0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2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注2：“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内用于现金管理的累计发生金额。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含 2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伟功


钱 铮



2026年7月24日